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

关联交易、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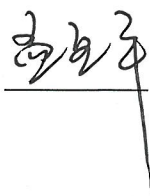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担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亚平' (Meng Ya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成磊' (Yu Cheng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唐立久 

2017 年 4 月 11 日